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營簡字第407號

原告 陳姿穎 住澎湖縣○○鄉○○村○○○000號之4

訴訟代理人 周元培律師

洪郁婷律師

被告 吳冠毅

吳金龍

羅曉峯

徐明德

兆藝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許慶文

上四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正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949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4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1 主 文

- 02 一、被告乙○○、甲○○、戊○○、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
03 幣5,946,928元，及被告乙○○、甲○○、戊○○均自民國1
04 11年9月9日起，被告丙○○自民國111年9月24日起，均至清
0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06 二、被告甲○○、戊○○、丙○○、兆藝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應連
07 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946,928元，及被告甲○○、戊○○、
08 兆藝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均自民國111年9月9日起，被告丙○
09 ○自民國111年9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0 之5計算之利息。
- 11 三、前二項給付，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
12 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
- 13 四、被告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20,697元，及自民國111年
14 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5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16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65，被告乙○○負擔百分之
17 20，其餘由原告負擔。
- 18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甲○○、戊○○、丙
19 ○○、兆藝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5,946,928元為原
20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21 八、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2 事實及理由

23 壹、程序方面：

- 24 一、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
25 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
26 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
27 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
28 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
29 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本文、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
30 明文。原告、被告乙○○係於民國92年出生，於本件111年9
31 月5日訴訟繫屬時尚未成年，然民法第12條於110年1月13日

01 修正為滿18歲為成年，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原告、被告
02 乙○○乃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成年而取得訴訟能力，茲由原告
03 於112年9月14日、113年10月8日分別具狀聲明由原告、被告
04 乙○○承受訴訟，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5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
06 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
07 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
08 臺幣(下同)8,747,2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
10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告113年10月8日具狀聲明為：
11 「(一)被告甲○○、戊○○、丙○○(下稱被告甲○○等3
12 人)、被告乙○○應連帶給付原告8,747,285元，及自起訴狀
1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4 息。(二)被告兆藝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兆藝公司)、被
15 告甲○○等3人(與兆藝公司合稱被告兆藝公司等4人)應連
16 帶給付原告8,747,2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第一項、第二
18 項之給付，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
19 內同免給付責任。(四)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
20 原告所為聲明變更，係本於被告對原告為侵權行為此同一基
21 礎事實所為，核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三、被告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3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24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5 貳、實體方面：

26 一、原告起訴主張：

27 (一)被告兆藝公司承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之「新
28 營段轄區公路自行車路網交通設施優化及改善工程(下稱系
29 爭工程)」，被告甲○○為訴外人即系爭工程工地負責人廖
30 國嵐之職務代理人，與施工現場操作標線劃線車之被告戊○
31 ○、駕駛交維車之被告丙○○均為被告兆藝公司職員。被告

01 甲○○等3人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19分許，在臺南市官田
02 區官田里臺1線南向306.05公里處路段(下稱系爭路段)進行
03 系爭工程之標線繪設作業時，未安排交管人員指揮，除交維
04 車外，亦未設置其他警示標誌，適被告乙○○騎乘車牌號碼
05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搭載原告，亦未注
06 意車前狀況，與被告戊○○操作之標線劃線車發生碰撞(下
07 稱系爭事故)，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
08 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顱骨閉鎖性骨折、雙手及下巴、頸
09 部及前胸三度燙傷(約6%)、背部及雙側足踝內側二度燙傷
10 (5%)、左手拇指、二至四指截肢等重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11 後續並因前開腦創傷於000年0月間癲癇發作，經診斷為罹患
12 「腦創傷後癲癇」。

13 (二)被告甲○○等3人、被告乙○○對系爭事故有前開過失，共
14 同對原告成立侵權行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15 1條之2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6 被告兆藝公司為被告甲○○等3人之僱用人，應依民法第188
17 條第1項與被告甲○○等3人對原告負連帶責任，而原告因系
18 爭事故所受損害雖為10,535,081元，惟原告僅請求8,747,28
19 5元。

20 1.醫療費499,579元：

21 原告至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下稱柳營奇美醫
22 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下稱永康奇美醫院)、財
23 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醫
24 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開心診所、義
25 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下稱義大醫院)、周俊雄整
26 形外科診所治療系爭傷害，合計支出醫療費499,579元。

27 2.看護費149,600元：

28 原告住院進行手術，於普通病房期間需專人全日看護，由原
29 告家人看護原告，須看護日期共計68日，按每日2,200元計
30 算看護費，因系爭事故受有看護費損害149,600元。

31 3.就醫交通費211,645元：

01 (1)澎湖往返臺灣本島交通費149,625元：

02 原告家住澎湖，且當時尚未成年，須由訴外人即原告之父丁
03 ○○陪同，自澎湖搭機往返臺灣本島就診，加計轉乘計程車
04 往返機場、住處之費用，合計支出149,625元(日期、機票費
05 用、計程車費用詳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

06 (2)本島往返醫療院所費用62,020元：

07 原告系爭事故後搭乘救護車自柳營奇美醫院轉院永康奇美醫
08 院，搭乘計程車前往上開醫療院所、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09 (下稱陽光基金會)，合計支出62,020元(日期、救護車及計
10 程車費用詳如附表三所示)。

11 4.房租101,208元：

12 (1)臺南市租屋10,208元：

13 原告傷勢需在臺灣本島醫院住院、治療，且當時未成年，就
14 診需法定代理人陪同，遂與丁○○自109年9月18日起承租鄰
15 近永康奇美醫院之房屋至110年3月19日止，而原告僅請求實
16 際居住期間109年9月19日至109年11月18日之租屋費用10,20
17 8元。

18 (2)高雄市租屋91,000元：

19 原告自109年11月20日起因頻繁前往高醫醫院、陽光基金會
20 治療系爭傷害，另在高雄市租屋居住，並承租至111年10月1
21 9日止，此期間支出租金91,000元。

22 5.增加生活上支出126,466元：

23 原告治療系爭傷害及住院期間購買醫療、住院用品，因傷勢
24 亦無法正常飲食，需以營養品攝取營養，另因腦部傷勢視力
25 減損而重新配置眼鏡，支出126,466元。

26 6.未來醫療費740,000元：

27 原告傷勢經醫囑建議接受抗疤痕攣縮手術，完整手術療程費
28 用680,000元。另因取皮區色素沉著，醫囑建議接受雷射治
29 療，療程約一年，每月治療一次，單次治療費用5,000元，
30 雷射治療費用60,000元，預估後續需再支出醫療費合計740,
31 000元。

01 7.勞動能力減損5,706,583元：

02 原告原定於000年0月間畢業，自110年7月1日起算至原告年
03 滿65歲之157年4月2日止，本尚得勞動46年又276日，惟原告
04 因系爭事故受傷，勞動能力減損77%，按自111年1月起實施
05 之每月基本工資25,250元計算，合計受有勞動能力減損5,70
06 6,583元。

07 8.精神慰撫金3,000,000元：

08 原告事發時年僅17歲，正值青春年華，雖歷經多次手術及長
09 期治療，仍因傷勢嚴重，勞動能力嚴重減損，身心重創，承
10 受莫大精神痛苦，請求如前開數額之精神慰撫金。

11 (三)並聲明：

12 1.被告甲○○等3人、被告乙○○應連帶給付原告8,747,285

1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4 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2.被告兆藝公司等4人應連帶給付原告8,747,285元，及自起訴

1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7 利息。

18 3.第一項、第二項之給付，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告

19 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

20 4.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等則以：

22 (一)被告兆藝公司等4人：

23 1.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949號刑事判決認為被告甲○○等3人

24 對系爭事故有過失之認定不當：

25 系爭刑事判決雖認被告甲○○等3人施工時，未依道路交通
26 安全規則第143條規定設置交管人員及適當警示措施，而有
27 過失，然當時被告甲○○等3人是在進行移動性之標線繪設
28 施工，而非挖掘道路，無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3條樹
29 立警告標誌。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5條
30 第1項規定，僅於夜間施工或必要時，始需安排旗手管制交
31 通，系爭工程施工時有被告丙○○駕駛之交維車警示用路

01 人，已符合規範，並無必要使用交管人員。

02 **2.系爭事故與系爭工程施工無相當因果關係：**

03 系爭工程施工時，往來車輛眾多，除系爭事故外，並未發生
04 其他事故，足見系爭事故實為被告乙○○為閃避車輛而未充
05 分注意車前狀況所致，與系爭工程未設置警示標示、無交管
06 人員指揮交通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07 **3.原告乘坐被告乙○○騎乘之系爭車輛，對於系爭事故應承擔**
08 **其使用人即被告乙○○之過失。又原告因系爭事故已領有強**
09 **制險，依法亦應予以扣除。除原告請求之看護費149,600元**
10 **不爭執外，就原告其餘請求項目、數額表示意見如下：**

11 **(1)醫療費499,579元：**

12 除針對下列項目有爭執外，其餘醫療費480,065元不爭執：

13 **①診斷證明書費用(柳營奇美醫院1,400元、高醫醫院4,960**
14 **元)：**

15 被告兆藝公司等4人僅同意給付840元(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
16 明書3張費用360元、高醫醫院診斷證明書4張費用480元)，
17 其餘證明書為原告提起刑事告訴、辦理休學、申請身心障礙
18 證明、請領強制險之用所開立，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

19 **②病房差額費30,600元：**

20 原告為避免感染新冠肺炎，支出6,600元之病房差額費住雙
21 人病房，非治療系爭傷害必要費用，不同意給付。

22 **③婦產科醫療費6,554元：**

23 原告就診婦產科支出之醫療費與系爭事故無關，不得請求。

24 **(2)就醫交通費211,645元：**

25 **①澎湖往返臺灣本島交通費149,625元：**

26 原告系爭事故前在臺灣本島已有居所，且原告主張系爭事故
27 後為方便就診，亦在臺灣本島租屋居住，自無搭乘飛機往返
28 之交通費。另原告於附表二編號3至編號16、編號20、編號2
29 1之時間並未就診，應無往返澎湖、機場轉乘計程車，支出
30 機票及計程車費必要。又丁○○亦非系爭事故之直接被害
31 人，關於丁○○支出之交通費，不得向被告兆藝公司等4人

01 請求。

02 ②本島往返醫療院所費用62,020元：

03 被告兆藝公司等4人不爭執原告因搭乘救護車支出4,200元，
04 此部分其餘交通費，原告並未提出計程車收據證明有搭乘計
05 程車而支出就醫交通費之事實，且原告主張為便於就醫治
06 療，已在臺灣本島租屋居住，得請求之費用亦應以原告租屋
07 處往返醫療院所範圍內為限。

08 ③房租101,208元：

09 原告住院治療期間，毋庸租屋居住，原告出院後為繼續求
10 學、就業，亦需自行租屋，實無因治療系爭傷害需另行租屋
11 必要，原告父母為就近照顧原告另行租屋，並非原告因系爭
12 事故之必要支出。

13 ④增加生活上支出126,466元：

14 原告購買消臭噴霧、保濕乳液、抗菌洗手露支出149元、369
15 元、75元，非屬治療系爭傷害必要費用，不得請求。另原告
16 影印、在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奇美門市購買醫療用品(與前
17 開消臭噴霧、保濕乳液、抗菌洗手露、影印合稱系爭物
18 品)，分別支出330元、159元，原告所提出之收據，被告無
19 從知悉其為何需要影印及所購買為何物品，亦否認原告此二
20 項支出為原告系爭事故所受損害。除上開部分外，對於原告
21 其餘請求，被告兆藝公司等4人不爭執。

22 ⑤未來醫療費740,000元：

23 原告雖提出義大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為證，然僅屬該院之建議
24 費用，原告尚未實際進行，難認有無接受抗疤痕攣縮手術及
25 接受雷射治療之必要。

26 ⑥勞動能力減損5,706,583元：

27 對於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46年又276日之勞動能力減
28 損，且勞動能力減損應按基本工資每月25,250元計算，被告
29 兆藝公司等4人不爭執。至於原告請求上開金額，被告兆藝
30 公司等4人則由法院依法判決。

31 ⑦精神慰撫金3,000,000元：

01 原告之損害為被告乙○○所造成，原告不得向被告兆藝公司
02 等4人請求精神慰撫金，原告請求之數額亦過高，應予酌
03 減。

04 4.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告兆藝公司等4
05 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二)被告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7 或陳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對於被告甲○○等3人於上開時、地進行被告兆藝公司所承
10 攬系爭工程之標線繪設作業時，被告乙○○騎乘系爭車輛搭
11 載原告行經該處，不慎撞擊被告戊○○操作之標線劃線車，
12 而生系爭事故，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害等情，為被告兆藝公
13 司等4人所不爭執，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4 照片、被告甲○○等3人訊問筆錄、柳營奇美醫院、永康
15 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111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4號卷
16 宗(下稱附民卷)第57頁、第59頁、第61頁】等件為證，堪信
17 為真實。至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引發腦創傷後癲癇，雖據原
18 告提出永康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487頁)為證，
19 然此證據僅得證明原告患有腦創傷後癲癇之事實，並無法證
20 明此症狀源於系爭事故所生之系爭傷害，縱與系爭事故具有
21 條件關係，亦未證明具有相當性，難認原告之腦創傷後癲癇
22 傷害與系爭事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原告主張因系爭事
23 故受有腦創傷後癲癇，要無足採。

24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26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7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28 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
29 文。經查：

30 1.道路因施工、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阻，應視需要設置各
31 種標誌或拒馬、交通錐等，夜間應有反光或施工警告燈號，

01 必要時並應使用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前項各種交通管制
02 設施，施工單位應於道路施工前，依施工狀況審慎規劃，俟
03 裝設完成後，始得動工；其佈設圖例如下：（如附圖），道
04 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05 有明文。由上開規定與附圖可知，道路因施工、養護或其他
06 情況致交通受阻，應將可通行之道路與工區隔開，防止行進
07 間車輛闖入工區，然系爭事故現場並未設置交通錐、連桿、
08 拒馬將工區與道路分離，亦無安排旗手疏導交通，導致被告
09 乙○○搭載原告騎乘系爭車輛行進至此時，因被告乙○○未
10 注意車前狀況，於閃避交維車至快車道後，立即變換車道回
11 慢車道，與被告戊○○操作之標線劃線車發生碰撞，是被告
12 甲○○等3人、乙○○對系爭事故發生均有過失，堪予認
13 定。

14 2.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事實，雖不必生此結果，但有
15 此事實，按諸一般情形，通常均可能發生此結果者而言。須
16 無此事實，必不生此結果，有此事實，按諸一般情形亦不生
17 此結果者，始得謂為無相當因果關係。原告甲○○等3人於
18 施工未以交通錐、連桿、拒馬將工區與道路分離，或未安排
19 旗手疏導交通，僅以交維車放置於施工處後方，被告乙○○
20 甫取得駕照，於騎車經驗不足下，行經至系爭路段時，適有
21 車輛從交岔路口之產業道路駛出，阻礙其視線，導致發生系
22 爭事故，衡諸常情，倘被告甲○○等3人有設置交通錐、連
23 桿、拒馬將工區與道路分離，並設置旗手疏導交通，被告乙
24 ○○應不會闖入工區，而發生系爭事故，堪認被告甲○○等
25 3人上開之不作為行為與系爭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被
26 告甲○○等3人固稱當時並無其他用路人亦因施工現場無交
27 管人員及警示標示發生事故，抗辯系爭事故與被告甲○○等
28 3人未設置警告標誌及安排交管人員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云
29 云，然被告甲○○等3人並未舉證證明其他用路人是否在相
30 同客觀情況下，如在系爭路段、適有車輛從交岔路口之產業
31 道路駛出，未發生事故，被告甲○○等3人上開所辯，自難

01 以採信。

02 3.被告甲○○等3人雖抗辯：系爭工程為移動式施工，僅須交
03 維車即可，無庸設置旗手，然經本院就被告兆藝公司依系爭
04 工程交通維持計畫(下稱系爭計畫)，應如何設置交維管制措
05 施及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因施工項目不同有別，依系爭計畫
06 4.4施工安全措施二「交管指揮人員」中，被告兆藝公司於
07 進行路面標線(行車分向線及路面邊緣線)繪製時，是否需安
08 排人工旗手於工區前漸變段疏導車流等事項函詢系爭工程之
09 招標單位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經該局函
10 覆，被告兆藝公司應依系爭計畫中附錄一交維設施配置圖圖
11 2路側增設標誌施工交維佈設圖示(見本院卷第434頁)設置相
12 關措施，不因施工項目不同有異，且須安排人工旗手於工區
13 前漸變段疏導車流，有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14 新營工務段113年9月30日雲嘉南分局單營字第1133013554號
15 函可參，由系爭計畫及上開函文可知，在系爭計畫附錄一交
16 維設施配置圖中，系爭工程並無僅設置交維車之情況，且於
17 系爭路段進行路面標線繪製時，亦應安排旗手於工區前漸變
18 段疏導車流，被告甲○○等3人上開所辯，尚難採信。

19 4.被告甲○○等3人、被告乙○○對系爭事故分別有前開所指
20 過失，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21 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
22 甲○○等3人、被告乙○○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要屬有
23 據。

24 (三)就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分述如下：

25 1.醫療費499,579元：

26 (1)對於原告為治療系爭傷害支出480,905元【醫療費499,579元
27 一診斷證明書費用5,520元(診斷證明書費用6,360元一被告
28 甲○○等3人不爭執之數額840元)一病房差額費6,600元一婦
29 產科醫療費6,554元】，為被告甲○○等3人所不爭執，並有
30 醫療收據(見附民卷第81頁至第175頁、本院卷第489頁至第4
31 94頁)在卷可查，堪信為真實，原告請求被告甲○○等3人、

01 乙○○給付醫療費480,90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2)就被告甲○○等3人爭執之醫療細項，分述如下：

03 ①診斷證明書費用5,520元：

04 診斷書費用，如係被害人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
05 費用，應納為損害之一部分，得請求加害人賠償(最高法院9
06 1年度台上字第161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原告提起本件訴
07 訟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依法須舉證證明其所受損害及數額為
08 何，而原告所提出柳營奇美醫院、永康奇美醫院、高醫醫院
09 診斷證明書(見附民卷第57頁至第71頁)已足資證明原告所受
10 損害為何，並經本院認屬必要費用而准許，故原告於前開診
11 斷證明書外之診斷證明書申請，於本件訴訟中應無必要性，
12 因此所生費用5,520元，不應准許。

13 ②病房差額費30,600元：

14 (甲)病房差額費6,600元：

15 原告主張治療系爭傷害住院期間支出病房差額費6,600元，
16 固據原告提出高醫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收據聯(見附民卷第147
17 頁)為證，然原告並未舉證此費用與治療系爭傷害間之必要
18 性，礙難准許。

19 (乙)病房差額費10,800元、13,200元：

20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
21 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自認之撤銷，除
22 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
23 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24 文。被告甲○○等3人雖以民事答辯(四)狀改稱：原告病房差
25 額費10,800元(見附民卷第127頁)、13,200元(見附民卷第14
26 1頁)之請求，亦非醫療必要費用等語。惟被告甲○○等3人
27 前於112年12月5日言詞辯論期中對原告全部30,600元病房
28 差額費之請求，僅爭執其中之6,600元，並不爭執其餘病房
29 差額費為原告治療系爭傷害之必要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22
30 9頁)，依前開說明，此部分事實因業已構成自認，且被告
31 甲○○等3人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提出證據撤銷

01 自認，本院自應受前開自認之拘束，是被告甲○○等3人抗
02 辯病房差額費10,800元、13,200元，亦非必要費用，並無足
03 採。

04 ③婦產科醫療費6,554元：

05 原告主張支出婦產科醫療費6,554元，固據原告提出高醫醫
06 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聯(見附民卷第167頁)為證，然原告並
07 未舉證此費用為治療系爭傷害所必須，原告此部分請求為無
08 理由，應予駁回。

09 2.看護費149,600元：

10 原告因系爭傷害住院治療，有柳營奇美醫院、永康奇美醫
11 院、高醫醫院診斷證明書(見附民卷第57頁至第71頁)為證，
12 本院審酌原告之傷勢於上開住院期間應均需專人照顧，是原
13 告請求住院期間合計68日之看護費，自屬有據，而原告主張
14 按每日2,200元計算看護費，此數額亦尚符目前社會看護行
15 情，應屬可採。從而，原告請求看護費149,600元(計算式：
16 每日看護費2,200元×68日=149,6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3.就醫交通費211,645元：

19 (1)澎湖往返臺灣本島交通費149,625元(附表一交通費121,315
20 元、附表二交通費28,310元)：

21 ①附表一交通費121,315元：

22 原告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日期搭乘飛機往返臺灣本島、澎湖，
23 且此期間內均有在臺灣本島醫療院所就醫之紀錄，有原告提
24 出之立榮航空購票證明單、機票收據、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5 (下稱華信航空)電子機票收據(見附民卷第195頁至第261
26 頁)、醫療單據(見附民卷第81頁至第175頁)等件為證，本院
27 並審酌原告此期間傷勢仍重，亦應有搭乘計程車往返住處、
28 機場必要，原告此部分主張澎湖住處前往機場、機場前往臺
29 灣本島住處之計程車車資分別為每趟640元、200元，亦屬合
30 理，是原告請求如附表一所示期間，其搭乘飛機、計程車之
31 費用87,114元(機票費用33,844元、計程車費用53,270元)，

01 要屬有據。至於原告此部分其餘請求，為丁○○機票費用之
02 支出，丁○○僅為間接被害人，其所受之損害，依法不得請
03 求，此部分自應駁回。

04 ②附表二交通費28,310元：

05 原告主張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日期搭乘飛機往返臺灣本島、澎
06 湖，支出機票費用9,484元，雖有原告提出之立榮航空機票
07 收據、搭機證明、機票購票證明單、華信航空電子機票收據
08 (見本院卷第495頁至第509頁)等件為證，然本院審酌原告此
09 期間僅在111年10月5日、111年8月10日、111年9月7日、111
10 年10月19日、111年12月2日、112年10月16日、112年10月17
11 日、112年11月8日、113年9月10日、113年9月21日在臺灣本
12 島就醫，故應僅有如附表二所示編號1、3、5、7、9、11、1
13 5、17、19、22、23、24、25之時間為為就診乘機至臺灣本
14 島或就診後搭機返回澎湖，此部分原告請求18,657元【機票
15 費用7,737元(601元、602元、632元、573元、601元、573
16 元、602元、601元、573元、573元、632元、573元、601
17 元)、計程車費用10,920元{計算式： $(640元+200元) \times 13次 = 10,920元$ }】之就醫交通費，要屬有據。至於原告其餘部
18 分機票費用之請求為丁○○之支出，已如前述，不應准許，
19 原告另未舉證證明於如附表二所示前開編號外之時間有就醫
20 之事實，難認原告是出於就醫目的而搭乘飛機及計程車，亦
21 不應准許。
22

23 ③被告甲○○等3人雖抗辯原告於治療系爭傷害期間在臺灣本
24 島有住處，毋庸往返澎湖，而不應請求機票費用等語，惟本
25 院認原告並無實際居住或支出租金之事實(詳如事實及理
26 由、貳、實體方面、三、得心證之理由、(三)、4.所述)，而
27 原告實際住所仍在澎湖，自有搭乘飛機往返臺灣、澎湖就醫
28 之必要，被告甲○○等3人此部分所辯，尚無足採。

29 ④綜上，原告得請求澎湖往返臺灣本島之交通費105,771元(計
30 算式： $87,114元+18,657元=105,771元$)。

31 (2)本島往返醫療院所費用62,020元：

01 原告主張系爭事故後搭乘救護車自柳營奇美醫院轉診永康奇
02 美醫院，於如附表三所示之期間搭乘計程車前往醫療院所及
03 陽光基金會治療系爭傷害，有福星救護車費收據、計程車估
04 算車資表、醫療費用收據(見附民卷第81頁至第175頁、陽光
05 基金會服務期間出席明細(見附民卷第73頁)等件為證，堪信
06 為真實，本院審酌原告傷勢嚴重，應有搭乘計程車就診必
07 要，爰認原告此部分就醫交通費62,020元之請求，均為有理由，
08 應予准許。

09 (3)綜上，原告得請求就醫交通費167,791元(計算式：105,771
10 元+62,020元=167,791元)。

11 4.房租101,208元：

12 (1)臺南市租屋10,208元：

13 原告主張自109年9月19日起至109年11月18日止，在臺南市
14 租屋，支出租金10,208元，固據原告提出房店屋租賃契約
15 書、房租收付款明細欄(見附民卷第271頁至第279頁)等件為
16 證，惟原告自承丁○○於原告治療期間須在醫院附近暫居，
17 且原告109年9月13日入柳營奇美醫院住院治療，於109年9月
18 17日轉院永康奇美醫院，109年10月23日復從永康奇美醫院
19 轉院至柳營奇美醫院，於000年00月0日出院，109年11月9日
20 再入永康奇美醫院住院，000年00月00日出院，有柳營、永
21 康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見附民卷第57頁至第61頁)可查，原
22 告於此期間既住院治療，堪認此筆費用為丁○○租屋之支
23 出，而非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原告此項請求，要屬無
24 據。

25 (2)高雄市租屋91,000元：

26 原告主張為便於治療系爭傷害，自109年11月20日起另在高
27 雄市租屋居住，支出租金91,000元，固有原告提出之收據、
28 訴外人陳世豪出具之證明書(見附民卷第281頁、第283頁)等
29 件為證，惟陳世豪為丁○○之兄弟，與原告具親屬關係，此
30 部分證據恐有偏頗原告之虞，尚無從採信，難認原告有此筆
31 租金之實際支出，原告此項請求，亦屬無據。

01 5.增加生活上支出126,466元：

02 對於原告為治療系爭傷害支出125,384元【原告此項請求金
03 額126,466元—系爭物品費用1,082元(消臭噴霧149元+保濕
04 乳液369元+抗菌洗手露75元+影印費330元+不明品項醫療
05 用品159元=1,082元)】，為被告甲○○等3人所不爭執，並
06 有收據(見附民卷第285頁至第299頁)為憑，是原告請求被
07 告甲○○等3人、乙○○給付增加生活上支出125,384元，自
08 屬有據。至於原告其餘請求，因原告未證明系爭物品為治療
09 系爭傷害所必須，難認為系爭事故之必要費用，不應准許。

10 6.未來醫療費740,000元：

11 原告主張傷勢需進行抗疤痕攣縮手術及接受雷射治療，需再
12 支出醫療費740,000元(手術費用680,000元、雷射費用60,00
13 0元)，有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255頁)為證，原
14 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雙手及下巴、頸部及前胸三度燙傷，已嚴
15 重影響原告之外觀及未來生活，原告為回復原狀所進行之上
16 開手術，本院認為實屬必要，且為醫囑建議原告施作，此部
17 分請求，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8 7.勞動能力減損5,706,583元：

19 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
20 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當事人
21 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
22 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
23 22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該項條文之立法意旨係
24 以損害賠償之訴，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如有客觀上不能
25 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求當事人
26 舉證證明損害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爰
27 增訂該項，規定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
28 證定其數額，以求公平。經查，原告於92年間出生，系爭事
29 故時約17歲，應具勞動能力，而原告因系爭傷害勞動能力減
30 損77%，有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3年7月23日成附
31 醫秘字第1130016581號函檢附之病情鑑定報告書及該院環境

01 暨職業醫學部工作能力損失鑑定報告書(見本院卷第333頁至
02 第341頁)可證，堪認原告確因系爭事故受有勞動能力減損損
03 害，惟原告因系爭事故時尚在學，而無法證明未來每月薪資
04 數額為何，依前開說明，本院自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
05 證定其數額，而基本工資乃行政院勞動部根據國家經濟發展
06 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
07 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及家庭
08 收支調查統計等項目所審定，自有相當之客觀性及公正性，
09 是以經行政院勞動部公告自111年1月起實施之每月基本工資
10 認定原告每月工作收入為25,250元，尚屬合理。又原告至其
11 屆退休年齡65歲時，約有48年之時間得從事勞動，原告主張
12 因系爭事故受有46年又276日之勞動能力，亦屬可信，以此
13 計算原告所受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為5,631,932元【依霍夫
14 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
15 其金額為5,631,932元【計算方式為： $19,443 \times 289.00000000$
16 $+(19,443 \times 0.2) \times (289.00000000 - 000.00000000) = 5,631,931.$
17 000000000 。其中289.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561月
18 霍夫曼累計係數，289.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562月
19 霍夫曼累計係數，0.2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6/30$
20 $= 0.2$)。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告請求被告甲○
21 ○等3人、乙○○給付勞動力減損5,631,932元，為有理由，
22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8.精神慰撫金3,000,000元：

24 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25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
26 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27 額。查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原告精神上自受
28 有相當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洵屬有
29 據。又原告為高中肄業，110年度所得為3,397元，名下財產
30 價值合計為0元；被告乙○○為高職肄業，110年度所得為0
31 元，名下財產價值合計為0元；被告甲○○為高職畢業，110

01 年度所得為1,623,078元，名下財產價值合計為13,529,033
02 元；被告戊○○為高職畢業，110年度所得為924,600元，名
03 下財產價值合計為0元；被告丙○○為國中畢業，110年度所
04 得為720,300元，名下財產價值合計為0元等情，有原告民事
05 準備書狀、被告乙○○、被告甲○○等3人個人戶籍資料、
06 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附卷為憑。是本
07 院斟酌原告、被告乙○○、被告甲○○等3人之身分、地
08 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事件發生之起因、原告所受系爭
09 傷害之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
10 撫金以1,20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嫌過高，
11 不應准許。

12 9. 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額為8,495,612元(計算式：
13 醫療費480,905元+看護費149,600元+就醫交通費167,791
14 元+增加生活上支出125,384元+未來醫療費740,000元+勞
15 動能力減損5,631,932元+精神慰撫金1,200,000元=8,495,
16 612元)。

17 (四)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18 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
19 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20 又駕駛機車有過失致坐於後座之人被他人駕駛之車撞死者，
21 後座之人係因藉駕駛人載送而擴大其活動範圍，駕駛人為之
22 駕駛機車，應認係後座之人之使用人。查被告甲○○等3人
23 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雖有未設置交通錐、連桿、拒馬將工
24 區與道路分離，亦無安排旗手疏導交通之過失行為，惟被告
25 乙○○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駕駛行為，而被告乙○○
26 為原告之使用人，依上開說明，原告對被告甲○○等3人請
27 求損害賠償時，其自應負擔被告乙○○之過失。本院乃審酌
28 兩造肇事原因之輕重，認被告乙○○、被告甲○○等3人應
29 分別負擔百分之30、百分之70之肇事責任為適當。準此，原
30 告所受損害雖為8,495,612元，扣除被告乙○○百分之30之
31 過失後，原告僅得向被告甲○○等3人請求5,946,928元(8,

01 495,612元 \times 0.7 \div 5,946,92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然因被
02 告乙○○與被告甲○○等3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此部分其仍
03 應連帶負責。原告其餘請求2,548,684元（8,495,612元 \times 0.3
04 \div 2,548,68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僅得向被告乙○○請
05 求，不得再請求被告甲○○等3人負連帶責任。

06 (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
07 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
08 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是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依
09 上開規定扣除請求權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乃係損害賠償金
10 額算定後之最終全額扣除，故在被害人與有過失之情形，應
11 先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算定賠償額後，始有依上開規
12 定扣除保險給付之餘地。如於請求賠償之金額中先予扣除保
13 險給付，再為過失相抵之計算，無異減少賠償義務人所得扣
14 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額，當非上開規定之本意，最高
15 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43號判決可資參照。又特別補償基
16 金依第40條規定所為之補償，視為損害賠償義務人損害賠償
17 金額之一部分；損害賠償義務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18 亦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2條第1項所明定。查原告因被
19 告乙○○騎乘系爭機車發生系爭事故，符合上開規定，已受
20 領特別補償基金927,987元，有存簿交易明細在卷可查，依
21 上開說明，自應於原告得請求被告乙○○賠償之金額中扣
22 除，於扣除原告已領取之前開數額後，原告得請求被告乙○
23 ○賠償1,620,697元（計算式：2,548,684元－927,987元＝1,
24 620,697元）。

25 (六)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
26 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
27 文。查被告甲○○等3人受僱於被告兆藝公司，並於執行職
28 務時為前開侵權行為，被告兆藝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
29 文規定，亦應就其受僱人即被告甲○○等3人之侵權行為與
30 被告甲○○等3人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是原告請求被告兆
31 藝公司等4人連帶給付5,946,928元，亦屬有據。又被告乙○

01 ○、被告甲○○等3人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與上開被告
02 兆藝公司等4人負連帶責任，屬同一事件所生之不同債務人
03 之給付，屬不真正連帶債務，於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
04 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

05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6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7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8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9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10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1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
12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上開請求，係屬未定期限之給付，則
13 被告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即負遲延責任，而原告之刑
14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9月8日送達被告兆藝公
15 司、被告甲○○、戊○○、乙○○，111年9月13日寄存送達
16 被告丙○○，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有本院送達證書
17 附卷可查，是原告請求被告甲○○、戊○○、乙○○、被告
18 兆藝公司給付自111年9月9日起，被告丙○○給付自111年9
19 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
20 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8
22 8條第1項、第191條之2本文請求如主文第1、2、3、4項所示
23 之請求及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為
24 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
25 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26 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因被
27 告兆藝公司等4人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爰
28 酌定如主文第7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原告敗訴
29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告陳明
30 勝訴部分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
31 動，並無准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03 列。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
05 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8 法 官 陳協奇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1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2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5 書記官 洪季杏